

上石膏後 注意事項



四、出院後如果有發生下列情形需立即回診：

1. 肢體疼痛加劇或出現腫脹。
2. 肢體出現持續性麻木感或無法順利移動。
3. 指甲（或趾甲）出現藍紫色或於局部加壓數秒後仍呈現蒼白。
4. 石膏內感覺不適或石膏出現龜裂。
5. 出現任何惡臭味或滲液從石膏中流

五、參考文獻

林笑、吳翠娥、李和惠、邱飄逸（2023）· 骨骼、肌肉、關節疾病病人之護理· 於陳夏蓮總校閱，內外科護理學（七版，861-903）· 華杏。

義大醫院

地址：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1號

電話：07-6150011

義大癌治療醫院

地址：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21號

電話：07-6150022

義大大昌醫院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305號

電話：07-5599123



義大醫療財團法人

19.8×21cm 2025.06 印製 2025.04 修訂 HA-1-0038(2)

一、石膏的目的

石膏的主要目的是在提供骨折處經復位處理或骨關節疾患處手術後，癒合期間內提供支持、保護及制動的作用，矯正或預防畸形。

二、上石膏後注意事項

1. 石膏乾燥前（石膏呈灰色）肢體應維持在指定姿勢。
2. 影響石膏乾燥的因素：石膏中待蒸發的水分多寡、石膏的厚度（石膏繃帶的層數）及周圍的環境（溫度、溼度、通風情形）。
3. 最初 24~48 小時需將上石膏的肢體抬高於心臟的高度，以減輕腫脹及促進引流，且勿在患肢上負重物。
4. 熟石膏在乾燥的過程中會產生結晶反應並釋出「熱」，故在最初 15 分鐘內會有溫熱感覺為正常現象。

三、上石膏皮膚的護理

1. 如需要可每日以水及肥皂沐浴，手指或腳趾用酒精棉球擦乾，但注意不可將石膏弄溼。

2. 養成規律性、定時觀察皮膚狀況的習慣：皮膚需保持清潔和乾爽，必要時可塗抹乳液，且末梢皮膚給予適當保暖，以促進血液循環。
3. 不可因石膏下皮膚癢而將物品伸入石膏下面抓癢，可能會造成：(1) 石膏下皮膚磨損及感染。(2) 石膏下的襯墊弄皺，造成皮膚破損。(3) 用來抓癢的物品掉入石膏內無法取出，導致皮膚受壓迫和磨損。
4. 每天必須查核的範圍包括手指或腳趾的活動和循環的監測，腫脹發炎及石膏的氣味（若出現酸味表示是肢體出汗及脫皮所致，並非異常）等。
5. 避免患肢受壓及骨突處皮膚受損，若有破皮及分泌物時，應立即通知醫師處理。
6. 依醫師指示進行復健運動，以提供末梢肢體充足的血液循環。
7. 採均衡飲食，包括足夠的熱量、蛋白質、維生素 B、C、D 及鈣質等，使骨折處的恢復更加完整且快速。